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港幣櫃台）及 81211（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喻玲女士。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10:30
-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会通知，也于2024年10月1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了股东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分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43	1,045,096,630	35.9230	4,943	164,850,210	5.6664	4,986	1,209,946,840	41.5894

股									
H股	4	525,317,605	18.0567	-	-	-	4	525,317,605	18.0567
总体	47	1,570,414,235	53.9797	4,943	164,850,210	5.6664	4,990	1,735,264,445	59.6461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有限公司监票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4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209,946,740	1,209,372,735	99.9526	362,295	211,710
H股股东	525,317,605	522,657,803	99.4937	2,597,099	62,703
全体股东	1,735,264,345	1,732,030,538	99.8136	2,959,394	274,413
A股中小投资者	189,661,252	189,087,247	99.6974	362,295	211,71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209,946,740	1,209,365,635	99.9520	361,995	219,110
H股股东	525,317,605	522,836,770	99.5277	2,390,153	90,682
全体股东	1,735,264,345	1,732,202,405	99.8235	2,752,148	309,792
A股中小投资者	189,661,252	189,080,147	99.6936	361,995	219,11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209,946,740	1,209,362,410	99.9517	358,320	226,010
H 股股东	525,317,605	523,140,168	99.5855	2,090,161	87,276
全体股东	1,735,264,345	1,732,502,578	99.8408	2,448,481	313,286
A 股中小投资者	189,661,252	189,076,922	99.6919	358,320	226,01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209,946,840	1,201,049,366	99.2646	208,709	8,688,765
H 股股东	525,317,605	524,823,583	99.9060	3,213	490,809
全体股东	1,735,264,445	1,725,872,949	99.4588	211,922	9,179,57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